

联储证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公示信息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期货经纪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期货经纪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期货经纪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这里的全权委托是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提出代操作或接受客户代操作要求，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操作，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六）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审慎授权代理人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客户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期货公司居间人。

（七）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八）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九）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在获取期货资金账号、交易初始密码、资金初始密码的同时会获取相应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确保账户安全, 客户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 客户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 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为保障账户安全, 客户应定期修改密码。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 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 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 期货公司有权对客户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 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

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四)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对外泄露客户交易和资金信息（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十五) 知晓期货公司仅委托特定单位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只委托特定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六) 知晓期货公司风险控制原则

客户通过期货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应知晓期货公司承担风险控制责任，期货公司有权在期货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双方在《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 知晓应及时关注相关行情和自身账户资金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客户应知晓必须及时关注与客户自身相关的行情状况以及客户自身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及时确认交易结果。客户应知晓必须加强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知晓因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征，期货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措施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

(十八)知晓电话通讯方式无法联系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知晓应在期货公司留存准确、有效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号码，如有变动应立即向期货公司申请信息变更，应保证电话通讯功能的有效，应承担号码不准确、通讯功能无效、通讯线路不通畅、不及时接听导致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各种信息所产生的后果。

(十九)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一)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二十二)知晓互联网数据信息的安全风险

客户应知晓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的判断。知晓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

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得，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二十三)知晓第三方软件的风险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提供的行情、交易等软件均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期货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软件的瑕疵和固有风险。客户应知晓各软件特别是主辅交易系统在交易、出入金、结算等方面存在的不同功能、特点及风险。

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交易经验、知晓相应的风险、做好备用软件的下载、安装和使用，并自愿承担相应软件的使用风险。

(二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客户参与非法期货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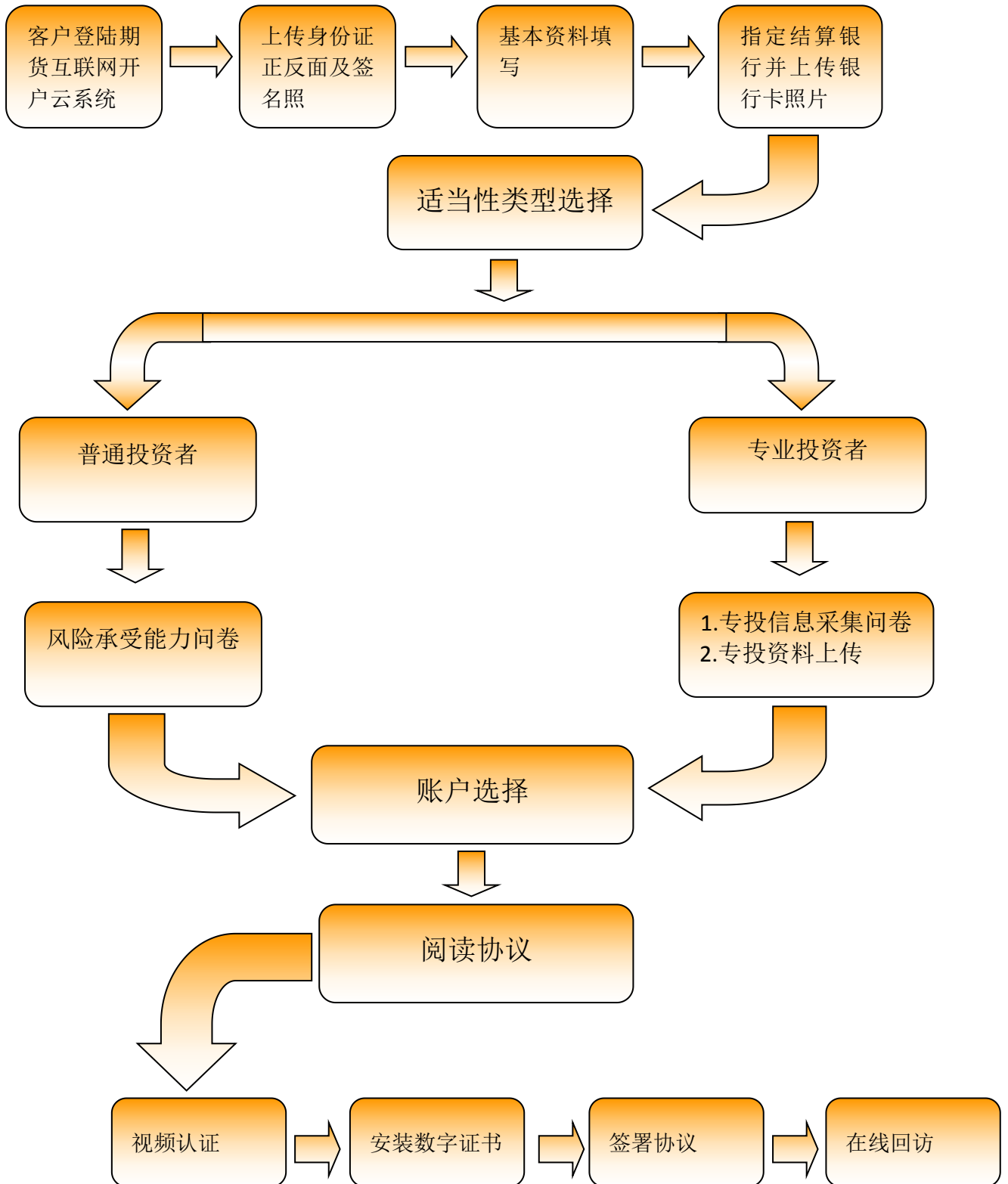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币种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301011529100060492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下关支行	人民币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114801040005534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人民币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92358230119	中国银行南京市古南都支行	人民币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2001595846052500109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人民币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20006647018170022912	交通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人民币

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

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流程



期货公司商品期货开户流程

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确认投资者分类，并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 C3 或者 C3 以上，或者评估结果为 C3 以下同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为最低风险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开户经办人对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

自然人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开立的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中任一家或多家银行的借记卡

一般法人客户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期货经纪合同》涉及的开户授权人、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中任一家或多家银行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 5、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公司审核投资者身份、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开户管理规定，并登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客户诚信记录

采集自然人影像资料

- 1、投资者本人头部正面照
- 2、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

采集法人客户影像资料

- 1、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
- 2、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
-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

客户签署合同文本及附件

公司通过统一开户系统为客户申请期货交易编码

客户接受公司客服人员回访（适用于线下办理）

客户到银行建立银期关系，即可入金

登录道通期货网站（www.doto-futures.com）下载交易软件，进行交易

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www.cfmmc.com）查询并确认当日结算账单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开户流程

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确认投资者分类，并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 C4 或者 C4 以上，或者评估结果为 C4 以下同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为最低风险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投资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等查询客户诚信记录

投资者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
(机构的指令下达人必须参加知识测试)
知识测试合格(不低于 80 分)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1. 近三年内期货交易 10 笔以上(含)的成交记录或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2. 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1. 近三年内期货交易 10 笔以上(含)的成交记录或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2. 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3. 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可以不再对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进行评估:

- 1、已具有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特定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 2、已具有原油期货交易权限,但在开通交易权限时未进行资金验证的客户;
- 3、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投资者原合同若为 201703 版之前的《期货经纪合同》，则须签署最新合同及相关附件

投资者签署《道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权限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访，回访成功后为投资者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

编码申请成功后，次日即可交易

直接豁免情形: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已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客户;
- 3、已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 4、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能源中心开户流程

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确认投资者分类，并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 C4 或者 C4 以上，或者评估结果为 C4 以下同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为最低风险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投资者持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原油期货交易权限开通业务，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查询客户诚信记录

投资者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
(机构的指令下达人必须参加知识测试)
知识测试合格(不低于 80 分)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 不低于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 不低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 可以不再对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进行评估。客户已参与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原油期货的, 还可以不再对可用资金余额进行评估:

- 1、已具有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 2、已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客户;
- 3、已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投资者原合同若为 201703 版之前的《期货经纪合同》, 则须签署最新合同及相关附件

投资者签署《道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权限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访, 为投资者开通原油期货交易权限, 并向交易所报备

直接豁免情形: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已在其他公司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 再在公司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客户应当提供具有该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 3、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客户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商品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

适当性评估结果为 C4 或者 C4 以上，或者评估结果为 C4 以下同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的投资者，且已具有相关交易所的交易编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最低风险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投资者持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期权交易权限开通业务，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查询客户诚信记录

投资者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
(机构的指令下达人必须参加知识测试)
知识测试合格(不低于 80 分)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可以不再对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进行评估。客户已参与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的，还可以不再对可用资金余额进行评估：

- 1、已具有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 2、已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客户；
- 3、已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投资者原合同若为 201703 版之前的《期货经纪合同》，则须签署最新合同及相关附件

投资者填写《道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权限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为投资者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并向交易所报备

直接豁免情形：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已在其他公司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再在公司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客户应当提供具有该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 3、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客户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境内客户特定品种交易权限开通流程

适当性评估结果为 C3 或者 C3 以上，或者评估结果为 C3 以下同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的投资者，且已具有相关交易所的交易编码。适当性评估结果为最低风险类别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投资者持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特定品种交易权限开通业务，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查询客户诚信记录

投资者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
(机构的指令下达人必须参加知识测试)
知识测试合格(不低于 80 分)

自然人客户

一般法人客户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1. 申请开通交易权限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后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及以上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含)以上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可以不再对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进行评估。客户已参与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的，还可以不再对可用资金余额进行评估：
1、已具有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2、已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客户；
3、已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投资者签署《道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权限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为投资者开通特定品种交易权限，并向交易所报备

直接豁免情形：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已在其他公司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再在公司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客户应当提供具有该交易权限的证明材料；
- 3、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客户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客户出入金流程

客户可通过银期转账或财务转账方式办理出入金。

期货公司银期转账

一、期货公司现有的银期转账系统包括：工行银期、农行银期、中行银期、建行银期、交行银期。客户（自然人户、机构户）开立期货账户后，前往银行柜台开通银期转账功能时，需要输入公司在银行的代码：

工行代码：10190001

建行代码：031202

农行代码：00250000

中行代码：00000025

交行代码：000038

二、客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后，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出金或入金：

1、通过交易软件银期转账

适用的银行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

2、通过网上银行银期转账

适用的银行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

3、通过电话银行银期转账

可以通过电话进行银期转账的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

（备注：需要到银行柜面办理开通电话银行功能）

4、通过银行柜台银期转账

适用的银行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

客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后，可以在银行柜台办理银期出金或入金。在银行柜台银期出入金的时间为：期货交易日 9:00-15:30。

三、期货公司银期转账当日最大出金额为 100 万元，账户最低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1 元。若当日累计出金超过 100 万元，请致电道通期货公司客服中心 025-83276920、83276930 申请。

四、银期转账注意事项

1、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的时间（期货交易日）

入金：20:30-02:30

08:30-15:30;

出金：09:00-15:30。

- 2、目前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的银期转账暂时不收银期转账手续费，何时收取待银行通知。
- 3、“期货资金账号”指的是“客户号”，“期货资金密码”是银期转账密码（在期货公司设定），客户到银行办理银期转账前，请确认是否知悉。
- 4、客户开通银期转账及银期转账出入金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道通期货公司客服中心 025-83276920、83276930 咨询。

期货公司财务转账

一、银行电汇出入金须知

- 1、客户办理电汇入金须遵循同行划转原则。
- 2、客户办理电汇入金不得以现金存入的方式划转。
- 3、客户办理电汇入金须通过银行柜台办理或允许的网上银行办理。
- 4、客户办理电汇出入金的账户须为已在期货公司登记的结算银行账户。
- 5、客户办理电汇出金须在交易日下午 15:30 前提出申请，否则因结算关系，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
- 6、请在电汇单的用途栏中注明“入 XXXXXX 期货保证金账户”。（XXXXXX 为客户在我公司的期货账号）
- 7、自然人客户须本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来期货公司在《保证金提单》上签字办理出金手续。
- 8、机构客户须由资金调拨人在《保证金提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办理出金手续。

二、电汇入金流程

- 1、客户到结算银行柜台办理电汇转账手续。
- 2、填写银行电汇转账凭证，确认无误后交银行柜台人员。
- 3、请在电汇单的用途栏中注明“入 XXXXXX 期货保证金账户”。（XXXXXX 为客户在我公司的期货账号）

- 4、妥善保存转账凭证回单，汇款后请将回单传真至期货公司：025-83276970。
- 5、期货公司收到此笔汇款，确认无误后予以入账。
- 6、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三、客户出金流程：

- 1、客户到道通期货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出金业务，正确填写《保证金提单》。
- 2、期货公司复核无误后将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
- 3、客户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客户有义务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尤其是当自己的账户接近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状态时。如对交易结算结果有任何异议，客户须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交易结算结果：

● 客户可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http://www.cfmcc.com/>）查询结算账单

● 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亲临期货公司营业厅